

現金發放計劃登記表格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登記人專用)

<p>注意：</p> <p>1. 請於填寫本登記表格(下稱「本表格」)前詳閱第3及第4頁的指引。</p> <p>2. 請用不能擦掉的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如有修改，請在旁簡簽作實，切勿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p>	<p>參考號碼 (只供辦理機關填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FPO</td> <td style="width: 33%;">FAO1</td> <td style="width: 33%;">FAO2</td> </tr> <tr> <td>RPO</td> <td>RAO1</td> <td>RAO2</td> </tr> </table>	FPO	FAO1	FAO2	RPO	RAO1	RAO2	5
FPO	FAO1	FAO2						
RPO	RAO1	RAO2						

第一部分 登記人個人資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如適用)

(請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所示填寫)

如登記人持有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請提供下列資料。

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豁免登記證明書檔案編號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如適用)

(請按豁免登記證明書上所示填寫)

第二部分 代理人個人資料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本地聯絡電話號碼

(宜提供可收取短訊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如適用)

(請按香港身份證上所示填寫)

本地聯絡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與登記人的親屬關係：

第三部分 收款方法

請選擇(A)或(B)項所述的收款方法，並在有關方格內加上剔號。

(A) 轉帳至代理人的銀行帳戶

請直接存入指定的代理人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存摺或銀行月結單上顯示的帳戶號碼(必須是代理人以其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往來帳戶)

(B)於「現金發放計劃秘書處」領取發給代理人的抬頭支票

第四部分 登記人的健康狀況

登記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情況如下：

第五部分 須提供的文件

代理人須帶同下列文件親身前往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7樓「現金發放計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遞交本表格：

- 登記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複本。
- 代理人的香港身份證及複本。
- 證明登記人與代理人關係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及複本。
- 證明登記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不能辦理現金發放計劃登記手續的文件(例如由本地註冊西醫簽署的醫生證明書、監護委員會發出的監護令)及複本。
- 代理人指定的銀行帳戶月結單或存摺(適用於在本表格第三部分選擇(A)項的人士)。
- 代理人的地址證明(例如最近的水費單、銀行月結單)。
- 本表格(請預先填妥第一至第四部分，第六部分須在秘書處人員面前簽署)。

第六部分 代理人聲明及承諾 (在秘書處人員面前簽署)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為本表格第二及第三部分所指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持有人及銀行帳戶持有人(如適用)。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為登記人的代理人。登記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不能自行作出聲明。本人代表登記人登記及在確定登記人符合資格準則時，根據下文第二段所指的「該等計劃」代登記人收取發放／退款。

2.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明白以下「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內容。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登記人及代理人資料的用途

登記人和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根據本表格第五部分提供的文件以及登記人和你可能就現金發放計劃提供的其他資料(統稱「有關資料」)會用於以下目的：

- (i) 根據現金發放計劃發放現金；以及
- (i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日後為鼓勵本地消費、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及／或還富於民等目的而推行的計劃(下稱「其他計劃」)發放現金／非現金／退款(如有)。

以上所述的目的統稱「該等目的」，而現金發放計劃及「其他計劃」統稱「該等計劃」。

有關資料會用於：

- (i) 處理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適用)和發放／退款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ii)及(iii)項所述的程序)；
- (ii) 就與該等目的相關的事宜與你聯絡，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短訊及書面通知和由你代登記人領取的發放／退款；
- (iii) 把有關資料與政府持有的個人資料作比對，以核實登記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
- (iv) 作統計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不會以可從中辨識個別登記人及其代理人(即資料當事人)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v)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及根據本表格第五部分提供所需文件與否，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本表格所需的任何資料及本表格第五部分所需的任何文件，你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有)可能不獲受理，而登記人可能無法根據該等計劃領取發放／退款。

資料轉交及／或披露

- (i) 有關資料會為該等目的而轉交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庫務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衛生署、香港郵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本表格第三部分所指定的銀行(如適用)、及其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營運的代理人／承辦商使用；以及
- (ii) 有關資料會向為執法、檢控或覆核關於登記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的決定而獲授權收取資料的機構披露。

查閱資料要求

- (i) 除屬相關豁免情況外，你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該條例」)要求查閱和更改在本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根據本表格第五部分提供的文件；
- (ii) 請注意，查閱資料的要求在該條例第20條指明的情況下須予或可予拒絕；以及
- (iii) 如欲查閱資料或查詢相關事宜，請把函件：(a)電郵至enquiry@cashpayout.gov.hk；(b)傳真至31060701；或(c)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80000號」。

3. 本人承諾會為登記人的利益而管理和使用本人代登記人根據該等計劃領取的發放／退款。
4. 本人以代理人及個人身份同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其代理人／承辦商)使用有關資料，根據該等計劃進行與所作的登記(如有)和領取發放／退款有關的任何審查及／或調查，並同意視乎進行有關審查及／或調查時的需要，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有關資料。
5. 本人以代理人及個人身份亦同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及／或其代理人／承辦商就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有)和領取發放／退款，把有關資料與其所持有關於登記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備存關於登記人的個人資料)作比對。本人明白比對程序旨在確定登記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如登記人不合資格，本人不會代登記人取得根據該等計劃的發放／退款。
6. 本人同意並承諾，如本人代登記人收到政府就該等計劃多付或誤付或錯誤退還的款項，本人定會立即通知政府並償還或退回該筆款項。本人現授權銀行從本人在本表格第三部分所指定的銀行帳戶(如適用)扣除經政府確認為多付或誤付或錯誤退還的款項。
7. 本人同意並承諾就其他人士可能就本人代登記人根據該等計劃領取發放／退款所威脅作出、提出或確立的所有申索，向政府作出彌償。

8. 本人謹此確認，在本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和個人資料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倘若蓄意或存心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或誤導政府以根據該等計劃獲取發放／退款，本人可被刑事檢控。

代理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擔任見證人的
秘書處人員姓名 _____ 秘書處人員職銜 _____

秘書處人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現金發放計劃指引

資格準則

1. 登記人須符合現金發放計劃(下稱「本計劃」)的資格準則，即在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登記人是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2. 如欲了解現金發放計劃的詳細資格準則，請瀏覽計劃的網頁(www.cashpayout.gov.hk)或致電查詢熱線182020。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登記人

3. 就本計劃而言，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是指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不能處理和管理其個人財產及事務的人士。具體來說，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包括屬於下列情況的人士：
 - (i) 精神病；
 - (ii) 屬智力及社交能力的顯著減損的心智發育停頓或不完全的狀態，而該狀態是與有關的人的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有關連的；
 - (iii) 精神病理障礙(指長期的性格失常或性格上無能力(不論是否兼有顯著的智力減損)，導致有關的人有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
 - (iv) 不屬弱智的其他精神失常或精神上無能力(包括阿茲海默氏症(腦退化症或老年癡呆症)、血管性癡呆症、混合類型的癡呆症、後天腦損傷、因中風而導致的某些認知障礙、持續陷於植物狀態、昏迷／半昏迷)；及／或
 - (v) 弱智。
4.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親屬可以代理人身分代登記人登記，並在完成登記手續，獲確定登記人符合本計劃的資格後，代登記人收取款項。
5. 本表格不適用於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公共福利金並屬於以下類別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i)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界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並由合法監護人監護；或
 - (ii) 現時使用受委人制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公共福利金款項的受助人。

社會福利署會向有關的監護人／受委人發出特定表格，讓其代該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根據本計劃登記及領取款項。

登記程序

6. 擔任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代理人的親屬，須年滿18歲和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就本計劃而言，「親屬」包括：
 - (i) 配偶或公認配偶；
 - (ii) 子女，或其配偶；
 - (iii) 父母或配偶的父母；
 - (iv)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 (v)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vi) 孫或外孫，或其配偶；
 - (vii) 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或姨母；
 - (viii) 姪或甥，或其配偶；
 - (ix) 表兄弟姊妹或堂兄弟姊妹，或其配偶；或
 - (x) 任何與或曾經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同住的人。
7. 代理人必須出示證明文件，證明登記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及證明其本人與登記人的關係(所需證明文件詳見第8段)。

8. 代理人須：
- (i) 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現金發放計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安排約見，辦理登記手續(電話號碼：31060740)；
 - (ii) 按預約時間親身前往位於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7樓的秘書處遞交本表格並辦理登記手續；
 - (iii) 出示下列文件供秘書處人員查核(請提交文件複本)：
 - (a) 登記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複本；
 - (b) 代理人的香港身份證及複本；
 - (c) 證明登記人與代理人關係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及複本；
 - (d) 證明登記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不能辦理本計劃登記手續的文件及複本，例如：
 - 本地註冊西醫簽署的醫生證明書；
 - 監護委員會發出的監護令；
 - 法院命令(內容指明登記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因而無能力處理其個人財產及事務)；
 - 入住本地精神病院的證明文件(例如出院紙、院費帳單)；
 - (e) 如以銀行轉帳方式領取根據本計劃發放的現金，須出示代理人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即載有其姓名和銀行帳戶號碼的頁面)；
 - (f) 代理人的地址證明(例如最近的水費單、銀行月結單)；以及
 - (iv) 在秘書處人員面前簽署本表格第六部分。
代理人須在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上述登記程序。
9. 代理人只須代每名登記人就本計劃登記一次，並確保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重複遞交的表格將不獲受理。除非有合理原因，否則本表格一經提交，不得撤回。如在提交本表格後更改資料，會阻延登記工作，導致款項延遲發放。
10. 秘書處可能會就本表格及／或夾附的文件上提供的資料聯絡代理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及登記人經核實資格後，政府會按照本表格第三部分所示，以銀行轉帳方式向代理人發放款項，或以短訊或郵遞方式通知代理人到秘書處領取抬頭支票。若未能成功登記，秘書處會以短訊或郵遞方式向代理人發出通知。
11. 如代理人選擇領取抬頭支票，但未有在支票發出日期六個月內領取，新的支票(下稱「重發支票」)將會自動重發並會置於秘書處待領。如代理人仍未有在重發支票發出日期六個月內領取，或儘管已領取支票但仍未有在其無效前兌現或將其存入銀行，登記人將被視為放棄按現金發放計劃領取款項的權利。

查詢熱線

12. 如有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182020。